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27號

原告 李筱菁

訴訟代理人 黃俐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定贏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士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1,208元，及其中新臺幣11萬元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其中新臺幣9萬1,208元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發給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務內容、到職日期，暨記載離職日期為民國110年7月7日、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1,2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1,390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發給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務內容、到職日期，暨記載離職日期為110年7月7日、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三)第一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1,390元，及其中11萬元自110年8月24日起，其餘9萬1,390元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二)被告應發給載有原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
03 分證字號、職務內容、到職日期，暨記載離職日期為110年7
04 月7日、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三)第
05 一項部分，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58
06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
0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0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9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0 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原告於102年3月12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網頁設計師，每月
14 薪資5萬5,000元。原告於108年6月23日至108年12月23日、1
15 10年1月5日至110年7月5日期間因育嬰而留職停薪，嗣於110
16 年7月5日致電被告聯繫復職事宜，經被告表示復職後須配合
17 調動擔任線上指導老師，惟該調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
18 條第1項、第3條第9款之「復職應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
19 停薪時之原有工作」規定，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20 法）第10條之1「調職五原則」，原告因而於110年7月7日依
21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合法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被
22 告自應給付資遣費及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予原告，
23 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
24 第1項、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提起本件訴
25 訟等語。

26 (二)並聲明：如前開壹、一、變更後聲明。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8 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已合法終止勞動契約：

31 1.按「復職：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

01 作。」、「前條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
02 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
03 拒絕：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
04 解散或轉讓者。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
05 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06 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條第9款、第17條第1項定有明
07 文。又「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
08 應符合下列原則：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
09 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對勞工之工
10 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
11 體能及技術可勝任。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
12 之協助。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勞基法第10
13 條之1亦有明定。

14 2.原告主張被告未回復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竟
15 將原告調動至與專業完全不符、其無法勝任之線上教學老師
16 乙節，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准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17 函、電子郵件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頁），又被告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復未表明有何調動職務或無須准予原告
20 復職之合法事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
21 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所陳上節為真實，則原告主
22 張因被告違反勞工法令損害其權益，經其於110年7月7日依
23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見本院卷第24
24 頁），核屬有據。

25 (二)原告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

26 1.原告得請求資遣費20萬1,208元，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27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8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9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30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31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雇主因前項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30日前通知之，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

(2)被告未予原告復職，而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依前開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予原告。原告之月薪為5萬5,000元，其自102年3月12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0年7月8日離職日（當日不計入）止，扣除原告於108年6月23日至108年12月23日、110年1月5日至110年7月5日之留職停薪期間，資遣年資為7年3個月又24天（8年3月26日-1年2日=7年3月24日），新制資遣基數為 $3+79/120$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20萬1,208元（計算式：月薪×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2.原告得請求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

(1)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19條定有明文，依本條規定意旨，勞工自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而按該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該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而勞工必須取得雇主發給之非自願離職證明，始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故於雇主拒絕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時，勞工即得訴請雇主發給之。

(2)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既因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而終止，業如前述，則原告離職即符合就業保險法所稱之「非自願離職」，自得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25條

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

3.遲延利息：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又「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則前揭資遣費20萬1,208元，被告本應於110年7月7日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發給，而自110年8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其中11萬元請求應自110年8月24日起，其中9萬1,20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月13日起（見本院卷第49頁），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四、結論：

(一)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則原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萬1,208元，及其中11萬元自110年8月24日起，其中9萬1,208元自111年1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暨發給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假執行：

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於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至原告其餘金錢請求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應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石勝尹